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星期五 13:30-14:00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星期五 14: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钢集团宝山宾馆2楼友谊会堂

###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审议议题:

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次合并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

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
2.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2
3.关于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7
4.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5.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
6.关于聘请本次合并中介机构的议案.....	37
7.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8
8.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46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63
10.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

11.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 ... 76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

经公司自查论证，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拟订了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案。现将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提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 1. 本次合并的主体

本次合并的双方为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

### 2.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换股实施完成后,宝钢股份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武钢股份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武钢股份的A股股票予以注销后,武钢股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在注销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 3. 换股对象

本次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 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宝

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武钢股份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 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换股比例。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将全部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武钢股份股份总数×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的换股比例，即 5,652,516,701 股。

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份数量时，则采取电脑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6.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宝钢股份将安排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作为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4.60 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宝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



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宝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现金选择权价格。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宝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票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宝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宝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7.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武钢股份将安排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作为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2.58 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武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武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

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将全部按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8. 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变;武钢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

## 9. 资产交割

作为合并方,自交割日起,宝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将由其继续持有与履行。

作为被合并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将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武钢股份应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负责办理将相关资产移交至武钢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因不可归责于被合并方的原因而导致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完成前述手续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商议需延长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

属企业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划转至武钢有限,并尽可能在最早的可行日期办理武钢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 10.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该等规定。

#### 11. 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交割日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合并后宝钢股份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12. 违约责任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或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13.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不得被双方豁免):

(1) 本次合并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获得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合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合并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关于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在本次合并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武钢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实施该协议项下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附件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附件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	11
第二条	本次合并 .....	14
第三条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7
第四条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8
第五条	宝钢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0
第六条	武钢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2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	24
第八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	26
第九条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	26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2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29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29
第十三条	完整协议 .....	29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	29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29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30
第十七条	通知 .....	30
第十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	31
第十九条	文本 .....	32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定义见后）上海市签署：

-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定义见后）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
- 2、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法定代表人为马国强。

本协议中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单独或互称为“**一方**”、“**另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合并双方**”。

鉴于：

- 1、宝钢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定义见后）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0001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钢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466,927,224 股。
- 2、武钢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0000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武钢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93,779,823 股。
- 3、宝钢股份拟与武钢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定义见后）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定义见后）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合并（定义见后）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钢有限	指	武钢股份拟于本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	指	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换股	指	换股股东（定义见后）将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的 A 股股票（定义见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定义见后）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定义见后）的现金选择权（定义见后）提供方。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	指	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宝钢股份股东。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	指	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武钢股份股东。
定价基准日	指	对宝钢股份而言，指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对武钢股份而言，指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b>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b>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武钢股份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换股实施日</b>	指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向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以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生效日</b>	指	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b>交割日</b>	指	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自该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b>合并完成日</b>	指	宝钢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武钢股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b>过渡期</b>	指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b>现金选择权</b>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宝钢股份赋予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就武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武钢股份赋予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钢股份 A 股股票。
<b>现金选择权申报期</b>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武钢股份而言，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b>现金选择权实施日</b>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

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武钢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武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下属企业	指	就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而言，是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权利限制	指	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重大不利变化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经营、运营、发展、(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核心员工或债务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股票/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 第二条 本次合并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同意下述有关本次合并的安排：

### 2.1 本次合并方案概述

双方同意，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换股实施完成后，宝钢股份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武钢股份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宝钢股份向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武钢股份的 A 股股票予以注销后，武钢股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 2.2 本次合并的对价

宝钢股份为与武钢股份合并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除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及第 2.10 条所述的权力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且附带各种相关权利，包括收取于交割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权利，并分别与现有宝钢股份的股票享有同等权益。

### 2.3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武钢股份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本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

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本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4 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股本结构

根据上述第 2.3 条规定以及本次合并的安排，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2,119,443,925 元，股份总数为 22,119,443,925 股。宝钢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钢集团	11,523,385,833	52.10%
武钢集团	2,982,172,472	13.48%
其他股东	7,613,885,620	34.42%
<b>合计</b>	<b>22,119,443,925</b>	<b>100.00%</b>

上述股本数额及股权结构系基于以下假设：（1）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800,000,000 股宝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项目已完成；（2）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403,439,717 股宝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3）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403,439,717 股宝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4）武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247,297,606 股武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5）武钢集团将其持有的 247,297,606 股武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完成；（6）不考虑宝钢集团、武钢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获得的宝钢

股份股票；(7) 不考虑 1,421.68 万股已经回购但未注销的宝钢股份股票的注销事宜，以及 159.28 万股已经作出回购决议的宝钢股份股票的注销事宜。

## 2.5 余股处理方法

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份数量时，则采取电脑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2.6 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的股票，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宝钢股份的股票，原在武钢股份股票上的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宝钢股份的股票上维持不变。

## 2.7 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2.8 本次合并相关的税费

合并双方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税费，由合并双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2.9 本次合并的完成

受限于生效条件的全部满足，宝钢股份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武钢股份应于其在上交所退市后的适当时间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合并就在宝钢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武钢股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两者中较晚者）完成。

## 2.10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该等规定。

### 第三条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3.1 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宝钢股份将安排第三方作为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4.60 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宝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宝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 3.2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 (2) 自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宝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

选择权实施日；

- (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票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1) 存在权利限制的宝钢股份股票；
-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宝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 (3)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3.3 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根据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宝钢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会办理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款项转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

### 3.4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4.1 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武钢股份将安排第三方作为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2.58 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武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武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将全部按本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 4.2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 (2) 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3)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票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 (1) 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股票；
-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 (3)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4.3 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如有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根据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武钢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会办理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并将相应的款项转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

#### 4.4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税费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宝钢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宝钢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交割日均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5.1.1 宝钢股份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1.2 宝钢股份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1) 已获得宝钢股份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宝钢股份将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 (2) 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5.1.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了必要且至关重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
- 5.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于合并完成日前，不会因可归责于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原因而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5.1.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均已按照中国法律及财务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不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亦未被第三方侵犯；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没有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 5.1.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5.1.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 5.1.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违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均未和其员工签

订股权激励协议、离职费支付协议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国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 5.1.9 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不存在针对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或其各自的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但交割日后在正常业务中产生的债务除外）；不存在宝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作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 5.1.1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财务、税务、资产、环保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何许可或其政府授权或其中的条款和条件；宝钢股份或下属企业没有收到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发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声称其或其下属企业严重违反了中国法律且需承担责任；就其所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将提起任何重大索赔，也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针对其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索赔的事件；
- 5.1.1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宝钢股份或下属企业均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宝钢股份所知，不存在要求宝钢股份或下属企业进行清算的命令、请求或决定，亦不存在针对任何这些实体的尚未实施的指令或法院命令；
- 5.1.12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目的向武钢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1.13 宝钢股份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中国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第六条 武钢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武钢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及交割日均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 6.1.1 武钢股份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武钢股份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1) 已获得武钢股份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武钢股份将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 (2) 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1.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了必要且至关重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

6.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于合并完成日前，不会因可归责于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原因而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1.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均已按照中国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不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亦未被第三方侵犯；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没有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6.1.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6.1.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6.1.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

违反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均未和其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离职费支付协议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国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 6.1.9 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不存在针对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或其各自的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影响的其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但交割日后在正常业务中产生的债务除外）；不存在武钢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作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 6.1.1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财务、税务、资产、环保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何许可或其政府授权或其中的条款和条件；武钢股份或下属企业没有收到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发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声称其或其下属企业严重违反了法律且需承担责任；就其所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将提起任何重大索赔，也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针对其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索赔的事件；
- 6.1.1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武钢股份或下属企业均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就武钢股份所知，不存在要求武钢股份或下属企业进行清算的命令、请求或决定，亦不存在针对任何这些实体的尚未实施的指令或法院命令；
- 6.1.12 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目的向宝钢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6.1.13 武钢股份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中国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 7.1 在过渡期内，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双方承诺：

- (1) 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
  - (2) 不会作出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判断的重大决策；
  - (3) 不会进行任何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障碍的活动。
- 7.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仅为合并后业务整合之目的，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 7.3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 7.4 在过渡期内，除为本次合并之目的或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衍生工具等），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但依据现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本变动除外。
- 7.5 在过渡期内，除为本次合并之目的、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外，双方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7.5.1 双方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7.5.2 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或中国法律的要求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其重大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5.3 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中国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 7.5.4 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7.5.5 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 7.5.6 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或本次合并所需的合同等除外；
- 7.5.7 对双方的薪酬或福利制度进行重大调整；
- 7.5.8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本次合并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 7.5.9 本条所称“重大”，是指相关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占双方各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含5%）。
- 7.6 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及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及文件。

## 第八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 8.1 本次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武钢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

## 第九条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等方面的承继

- 9.1 作为合并方，自交割日起，宝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其继续持有与履行。
- 9.2 作为被合并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武钢股份应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负责办理将相关资产移交至武钢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因不可归责于被合并方的原因而导致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完成前述手续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商议需延长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

- 9.3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划转至武钢有限,并尽可能在最早的可行日期办理武钢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 9.4 双方以交割日当天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办理本次合并的财产转移手续。武钢股份应在交割日前将其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下统称为“转让资产”)交付武钢有限并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最晚于交割日起,原则上与转让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转至武钢有限享有和承担。如果转让资产的转移根据有关中国法律需办理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的,该等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不应影响武钢有限对转让资产的正常使用。武钢股份下属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履行。
- 9.5 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武钢股份应立即以适当方式将本协议所涉业务转移事项通知各客户及网点、代理商、供应商,以保证武钢有限对转让业务的顺利承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武钢股份应在交割日前将转让业务交付给武钢有限经营,于交割日后不得另行从事新增的转让业务的经营。
- 9.6 武钢股份应负责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武钢有限。如合同对方就前述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事宜不予同意,武钢股份应积极与合同对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 9.7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向武钢有限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武钢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武钢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武钢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武钢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武钢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 9.8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武钢股份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武钢有限。
- 9.9 武钢股份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武钢有限的手续时,如需使用第9.7条、第9.8条所述相关资料、印鉴或印章,武钢有限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
- 9.10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合并事



宜的通知或公告，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10.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不得被双方豁免）：

10.2.1 本次合并和本协议获得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10.2.2 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10.2.3 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0.3.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2 根据本协议第 15.2 条的规定终止；

10.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4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0.4.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3.1 条和第 10.3.2 条的规定终止，合并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3.3 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 11.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2.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2.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 12.3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 14.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之必须，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5.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6.2 本协议签署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诸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七条 通知

- 17.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对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三（3）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17.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宝钢股份：

联系人：刘为民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如致武钢股份：  
联系人：李海涛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邮政编码：430083  
电话：027-86217195  
传真：027-86217296

## 第十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 18.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顾问机构、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 18.2 第 18.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18.2.1 在保密信息获得方获得信息时已经或正在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保密信息获得方违反本协议；
- 18.2.2 保密信息获得方可以证明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附随使用和透露限制的信息；
- 18.2.3 任何一方依照中国法律要求，或根据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18.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18.4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除非该等公告系依据中国法律、政府机

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提出修改意见。

18.5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第十八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 第十九条 文本

19.1 本协议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拟进行联合重组，宝钢集团进行更名，武钢集团将被整体无偿划转进入更名后的新集团，成为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和安排，武钢股份将成为重组后的新集团控制的除宝钢股份以外的其他法人，因此，武钢股份为宝钢股份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武钢股份的本次合并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合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 关于聘请本次合并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合并的法律顾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合并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起草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附件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钢股份”、“上市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合并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合并基本情况

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票换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票。

#### 二、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阅)字(16)第 R0045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合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

本次合并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指标及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备考	合并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5	0.06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5	0.0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6	0.07	-0.29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	3.03	2.35	0.90	-4.41

根据上表，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及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指标较同期合并前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由宝钢股份新发行股份且武钢股份盈利能力相对宝钢股份较弱所致。

### 三、本次合并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一) 本次合并的必要性分析

##### 1. 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比较突出

随着中国进入工业化后期发展阶段，中国钢铁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2015 年度，中国钢铁行业粗钢产量 8.04 亿吨，占全球钢铁行业粗钢产量的 49.5%，产能利用率仅为 67%。自 2013 年出现钢铁需求峰值 7.65 亿吨之后，中国钢铁消费量呈现逐年递减趋势。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单位 GDP 耗钢强度将会进一步下降，钢材消费将总体进入下降通道。产能利用率过低、供需严重失衡将成为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 2. 国家政策倡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

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去产能”作为 2016 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之一，要求自 2016 年起，用 5 年时间压减全国粗钢产能 1-1.5 亿吨。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而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钢铁行业脱困、调整、转型升级的首要任务、攻坚之

战。

### 3. 钢铁行业组织分散，影响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效果

2015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名的市场占有率（CR10）回落至34.2%，产业集中度降至近十年来的最低点。钢铁行业集中度过于分散，少数钢铁企业僵而不死，难以实现有效自律，严重影响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落实效果，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平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 国家鼓励钢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

推进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始终是国家对钢铁行业的主要政策导向。国家明确鼓励钢铁企业进行实质性联合重组，尤其要“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提出到2025年，国内前十家钢铁企业（集团）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60%。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一系列政策都进一步明确了要更多发挥兼并重组在钢铁行业“去产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明确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减量化兼并重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

## （二）本次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 1. 优化两家钢铁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合并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实施合并重组，将在战略高度统筹钢铁生产基地布局，多角度体系化整合钢铁主业区位优势，有利于统筹平衡内部产能，对不同生产基地和不同产线实施协同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有效实现提质增效，助力钢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合并重组，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可以快速移植和整合各自在汽车板、硅钢、镀锡（铬）板、工程用钢、高等级薄板等领域的成果，迅速提升钢铁制造能力；通过整合各自的研发人员和经费，大幅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投入；通过集中整合销售、剪切、激光拼焊能力，明显降低服务成本，大幅提升产品增值能力和对全球客户的服务能力；优化统筹原材料供应和物流配送，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为合并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 2. 加快培育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司，提升中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

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合并重组后，将大力推进钢铁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以及跨地域协同等变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品种、成本、技术、服务等全方位持续提升，建成代表中国钢铁工业最高技术和实力水平，拥有钢铁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际钢铁行业话语权和强大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的合并重组将极大地提升中国钢铁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中国钢铁工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装备的认同感和接受度，为我国钢铁行业参与“一

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加快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提供重要支撑。

#### 四、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专注于钢铁业，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化工、信息科技、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业务。目前宝钢股份的生产主要集中于上海本部与梅钢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同时在加快湛江钢铁基地的建设。其中，上海宝山具备年产1580万吨粗钢、1100万吨热轧板卷、180万吨厚板、110万吨硅钢及710万吨冷轧产品的生产能力。梅钢公司具备年产760万吨粗钢、750万吨热轧板卷、100万吨酸洗板卷及85万吨冷轧产品的生产能力。湛江钢铁基地具备900万吨粗钢、550万吨热轧板卷、200万吨冷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公司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在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能源及管线用钢、高等级船舶及海工用钢、其它高端薄板产品等六大战略产品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领导地位。从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来看，公司整体技术装备建立在当代钢铁冶炼、冷热加工、液压传感、电子控制、计算机和信息通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具有大型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处于世界钢铁行业领先者地位，已经跨越工业3.0阶段。公司积极探索推进智慧制造，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全供应链的深度融合，实现决策分析从数据仓库向大数据中心迁移、供应链从局部协同向全局优化转变、装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过渡。

公司持续实施以技术领先为特征的精品开发战略，紧密关注中国高端制造业如军工、核电、高铁、海工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发展包括超高强钢、取向硅钢在内的高端产品，并研发储备更高端新材料技术，集中力量“从钢铁到材料”，持续享受高端产品结构带来的经济效益。公司聚焦“从制造到服务”和“从中国到全球”，通过服务先期介入、大客户总监负责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钢铁服务平台的快速战略布局，以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旨在推动钢铁行业产能升级和技术提升、提升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相关政策主要包括《钢铁产业发展政策》(2005)、《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2015)、《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等。

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 (2) 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驱动力不足对世界经济及钢铁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增速放缓。同时，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制约了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强化产销协同、提高核心品种制造能力和资源保障能力，加强营运资金管控，开展全体系降本增效工作，以应对严峻的外部环境。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煤炭等。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国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持续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尽量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4) 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对钢铁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严格。若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环保法规和环保管理要求，其后续经营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策划能化解环保危机和风险的对策与措施，利用环境在线监测，引入动态排放合格率指标，有序推进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技术支撑、环保设备分类管理等工作以改善环保指标。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合并完成后，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 通过本次合并，加强合并双方的业务协同

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战略、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实现战略目标。在战略布局方面，合并后上市公司将高度统筹钢铁生产基地布局，多角度体系化整合钢铁主业区位优势。在研发方面，整合研发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共享服务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在采购方面，通过统筹规划，降低远洋运输成本，优化供应商选择，合理界定集中与属地采购寻源，提高采购成本管控能力。在生产方面，有效整合四个战略级生产基地，协同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在营销方面，优化营销网络体系，降低营销成本，整合钢材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在产品与市场方面，统筹核心战略产品的发展布局，巩固优势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合并后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发挥合并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承诺不干预宝钢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并需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附件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附件 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向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以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名下之日次月的第一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宝钢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德荣（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戴志浩（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诸骏生（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安（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贝克伟（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钰昌（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刘文波（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夏大慰（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黎（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盛更红（签字）

---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静（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储双杰（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智西巍（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琨宗（签字）

\_\_\_\_\_

2016年 月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合并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

(1)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及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协议中规定的有关事项的豁免)；

(2) 办理本次合并过程中涉及的以及为完成本次合并所需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

(3) 聘请本次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进行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并对于此议案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的该等手续和作出的沟通进行追认；

(4) 因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武钢股份就本次合并刊发联合公告)；

(6) 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因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过户、移交、变更等手续；

(8) 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聘请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向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提出反垄断审查申请, 协助公司通过相关审查。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 根据本次合并的实际情况或应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或对本次合并相关交易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按照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 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合并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协助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武钢股份退市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武钢股份于2015年7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面值7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武钢债”，债券代码122366)，到期日为2018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4.38%，还本付息采取按年付息，最后一期期末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方式，并由武钢集团为14武钢债的偿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14武钢债的票面余额为6,967,554,502.54元。

宝钢股份拟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拟进行联合重组，宝钢集团进行更名，武钢集团将被整体无偿划转进入更名后的新集团，成为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安排，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武钢股份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向14武钢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同意由公司为14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上述担保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述安排，武钢股份为宝钢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附件4：《担保协议》及其附件《不可撤销担保函》。

附件 4:

## 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公司债券发行人、本协议甲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担保人（本协议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乙方拟换股吸收合并甲方，合并完成后，乙方存续，甲方注销。甲方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在注销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股权由乙方控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的需要，特向乙方申请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担保用途

1.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用途为：为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8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条 主要担保条款

2.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准。

2.3 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视为乙方出具担保函的主合同。

2.4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受益人：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2.5 本协议项下担保范围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2.6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

乙方就本次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乙方追偿的，乙方免除保证责任。

2.7 担保函样本见附件。

2.8 双方同意，如最终出具的保函与本条所述之条款不一致，以担保函内容为准。

### 第三条 担保费

3.1 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担保，本协议项下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 第四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4.1 无条件偿还乙方在担保项下的款项支付，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必然合理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4.2 对担保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3 乙方有权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及监督。甲方积极配合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

4.4 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其资产为他人设定抵押、质押。

4.5 及时将与担保有关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违约事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担保责任的正常履行。



4.6 如进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在乙方担保责任解除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但是，乙方换股吸收合并甲方所涉的行动，甲方无须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承担本协议项下保证责任。

4.7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8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担保责任的履行

5.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签署、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2 在担保有效期内，一旦债券持有人（分别或联合）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委托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按担保函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履行担保义务，乙方可立即代为清偿担保函项下的相关债务。

5.3 在向受益人履行担保责任时，对乙方所垫款项，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失效、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如要求担保展期，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担保展期协议后，本协议项下担保才相应展期。担保展期协议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7.3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之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执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9.1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条款，自愿为公司债券的发行和偿还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保证，并同意甲方就此项保证事宜进行披露。

9.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武钢有限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人，本协议项下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偿还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武钢有限自动承继与承接。

#### 第十条 附则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协议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上报相关审批机关（如需）。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被担保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担保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不可撤销担保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我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担保人”）同意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向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方式及其他

本次被担保债券为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8 号文核准后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额为准。

本担保函担保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件，本担保人的任何其他行为不改变本担保函的效力。除非发生下列情形，本担保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擅自变更本担保函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因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导致本担保函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担保人应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修改本担保函的相关内容，方可保证本担保人对公司债券的担保义务继续合法有效；

2、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机关要求本担保人对本担保函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二、担保的债务范围

本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三、担保的受益人

本担保函担保的受益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 四、保证期间

本担保人本次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 五、担保责任的主张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可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本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本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次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本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本担保人追偿的，本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六、担保人的追偿权

本担保人代发行人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后，有权就本担保人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八、生效

本担保函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

我公司并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为经授权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的独立法人。本次作为担保人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承担担保责任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违背公司的章程以及作为任何一方的合同或契约所需承担的义务。

二、我公司若发生合并、分立、被撤销、清算，将提前三个月以公告方式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并确保本担保函中属于我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不可撤销担保函》之签署页]

具函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

### 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以来，有效地将核心管理、技术人才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显著促进了公司经营绩效的提升，对增强公司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在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宝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开展了一系列去产能工作，公司营业总收入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为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绩效，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作用，建议对“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指标考评计算规则进行优化。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 2014年3月28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

2. 2014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备案无异议。

4. 2014年4月2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期授予方案（修订稿）。

5.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

6. 2014年5月22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方案，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5月22日。

7. 201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 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背景

##### 1. 钢铁行业去产能

近几年，面对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中央陆续出台了压缩产能的调控政策，尤其是2015年11月做出了“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决策，并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明确提出了钢铁业为“去产能”的重点行业。宝钢作为行业领头羊，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带头削减产能。2012以

来，先后完成了宝通钢铁关停、罗泾区域、吴淞地块产业结构调整及退出宁波钢铁控股权等一系列去产能工作（详见下表），并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压缩产能。

序号	削减产能单元	时间	削减产能具体情况
1	宝钢股份罗泾区域	2012年	响应上海市政府实施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9月份宝钢股份对罗泾区域实施全线停产，退出炼钢产能345万吨/年。
2	宝钢股份宝通钢铁	2015年	宝钢股份积极响应国务院、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相关要求，2015年10月份宝通钢铁停产，退出炼钢产能120万吨/年。
3	宝钢不锈钢	2016年	响应上海市政府实施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宝钢不锈于2016年6月20日关停2500m <sup>3</sup> 高炉及相关碳钢炼钢、冷轧产线，实施不锈钢产线单线生产，退出炼钢产能190万吨/年，其中宝钢不锈出租给宝钢股份直属厂部C908热镀锌机组同步停产。
4	宁波钢铁	2015年	为支持浙江省政府推进转型升级及钢铁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钢铁业的探索，2015年1月，宝钢集团主动市场化退出对宁钢股份的控股权，由杭钢控股宁波钢铁，杭钢关停杭州生产基地，不再新增钢铁产能，宝钢对行业去产能做出了贡献。
5	梅山钢铁 宝钢化工	2014年 ~ 2016年	根据南京市保障G20峰会空气质量的要求，梅钢公司对3#烧结实施停产16天，商品材产量减少7.04万吨。 南京市“十二五”期间控制能耗和煤炭消耗总量，梅钢公司停运报废两台燃煤锅炉，减少发电量5亿度/年。 宝钢股份下属化工公司响应调结构去产能的要求，于2015年下半年关停下属的贵阳炭黑公司。 根据上海市2016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宝钢煤炭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为1350万吨，导致焦炉煤气产出量下降，从而影响自产化工产品销售规模下降。

以上产能削减为中国钢铁行业去产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也对公司营业总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 2. 钢材价格大幅下滑

近几年，随着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降，钢铁产品供需失衡矛盾日益突出，钢材市场急剧下滑，销售价格屡刷历史新低。2016年上半年，中钢协钢材价格指数68，较2012年下降39.5%，受此影响宝钢股份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下滑。

## 三、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依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

案修订稿)》第四十二条约定：“董事会可以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并依据法律、法规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四、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

根据宝钢去产能情况，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同时提高与国内同行企业对标的考评要求。具体规则如下：

##### 1. 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

(1)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公司钢铁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额度，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目标值，即视同当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预定目标。

(2) 产能削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以核算报表为数据源，根据产能削减影响目标期报表收入较2012年减少额，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决算报表数为基准计算。

##### 2. 提高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对标的考评要求

在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绝对额影响的同时，公司自我加压，追求更优业绩，提高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行业领先要求，由“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调整为“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95%）”。

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其他指标考评计算规则均不变。优化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条件及考评计算规则如下：

(1) 第一次解锁：2015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2.5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2%，达到1848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EOS（EBITDA/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EOS的75分位值。

(2) 第二次解锁：2016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2.8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3%，达到1866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95%）；

EOS (EBITDA/营业总收入) 不低于 10%;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3) 第三次解锁: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3.0 倍, 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 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 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5%, 达到 1903 亿元,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 (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 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 EOS (EBITDA/营业总收入) 不低于 10%;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上述本公司指标值剔除国务院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投产后 3 年内该项目对公司相应业绩指标影响 (下同);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及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均分别与授予指标所选标的相同, 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为负;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钢铁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目标期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额, 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目标值, 即视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计算公式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计算公式
1	宝钢股份下属钢铁去产能单元报表销售收入减少额 (如宝钢股份下属宝通钢铁、直属厂部 C908 机组等)	2012 年股份贸易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2	宝钢去产能单元在宝钢股份销售平台报表销售收入的减少额 (如不锈钢、宁钢等)	2012 年集团贸易钢铁业务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3	宝钢股份下属单元对宝钢去产能单元原辅料销售、能源介质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等报表收入减少额	2012 年集团贸易非钢业务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4	上述去产能单元作为上工序对宝钢股份的坯材互供料减少, 从而影响宝钢股份最终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2 年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目标期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深加工成材率*2012 年深加工产品均价
5	吴淞地块资产处置及宝钢股份下属非钢单元去产能等对非钢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2 年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非钢报表销售收入
6	政府因召开重大会议等事由要求企业阶段性限产对收入的影响 (如 G20 峰会)	机组停产天数*机组日产量*停产月份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7	目标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重大调控政策对企业当期收入的影响	(限制性政策执行前正常月份产销规模-限制性政策执行后实际产销规模)*限产当期产品销售价格
---	----------------------------------------------	----------------------------------------------

附加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 3.81 元/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